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1) 持續關連交易－
合資協議的補充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zenith.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甲」	指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的建議最高年度金額
「年度上限乙」	指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的建議最高年度金額
「年度上限」	指	年度上限甲及年度上限乙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礦」	指	中礦聯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中礦天珠海」	指	中礦天資源控股(珠海)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資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礦及其緊密連繫人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其各自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礦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中礦天(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中礦間接擁有51%及49%，即根據合資協議成立的公司
「合資集團」	指	合資公司及中礦天珠海的統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礦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補充協議
「交易I」	指	具有本通函內「補充協議」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交易II」	指	具有本通函內「補充協議」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1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按港元或人民幣元計值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執行董事：

羅子平先生(署理行政總裁)

唐一端先生

盛品儒先生

錢振軒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譚政豪先生

侯志傑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0樓1003至1005室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
合資協議的補充協議；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關於與中礦成立合資公司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關於補充協議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包括年度上

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補充協議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中礦訂立補充協議，以規管(i)中礦向中礦天珠海銷售礦產品、化工產品或其他相關產品；及(ii)中礦天珠海向本集團銷售礦產品、化工產品或其他相關產品。

下文載列補充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礦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補充協議，(a)中礦同意銷售礦產品、化工產品或其他相關產品予中礦天珠海，以促使(i)在中國境內分銷及銷售；(ii)向海外市場出口；及(iii)轉售該等礦產品、化工產品或其他相關產品予本集團以進行深加工(「**交易I**」)；及(b)中礦天珠海同意向本集團銷售礦產品、化工產品或其他相關產品作深加工(「**交易II**」)。

根據補充協議，中礦天珠海將不時向中礦下達採購訂單，而本公司將不時向中礦天珠海下達採購訂單，以購買礦產品、化工產品或其他相關產品，而每份採購訂單的售價將參考當時市價以及由中礦天珠海、中礦及本公司不時進一步釐定的折扣釐定。

期限

補充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補充協議進行任何交易。

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I的建議年度上限甲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II的建議年度上限乙為人民幣250,000,000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初始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100億元。考慮到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舉行，且隨後將會展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就此對年度上限甲及年度上限乙作出調整。

於達致建議年度上限甲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i)中礦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及分銷礦產品、化工產品或其他相關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ii)基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的相關歷史增長率，礦產品、化工產品或其他相關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iii)考慮到預計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補充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批准後展開，即補充協議實際期間為四個月；(iv)為增加靈活性及最大化提高利潤而設定約10%的緩衝；及(v)就預期冬季月份的煤炭需求較年度平均需求為高而採用季節性因素或季節性調整。特別是，於評估歷史金額時，董事計及中礦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綜合收益人民幣11,375百萬元(相等於約12,514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9,225百萬元、人民幣1,094百萬元及人民幣835百萬元乃分別來自分銷、銷售及出口煤炭、塑膠相關產品及化學相關產品。

建議年度上限乙人民幣250,000,000佔年度上限甲5%，乃董事經考慮(i)本集團生產碳化鈣的年產能；(ii)生產碳化鈣及優質煤炭所需煤炭的數量及價格；及(iii)基於本集團潛在客戶的查詢所得悉優質煤炭的預期市場需求，並計及本集團深加工煤炭以生產碳化鈣及優質煤炭的預期需求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補充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在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的情況下，在必要時進一步修訂及補充補充協議。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礦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總綜合收益：

期間	中礦及其附屬公司 錄得的總綜合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49百萬元 (相等於約5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301百萬元 (相等於約33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	約人民幣11,375百萬元 (相等於約12,514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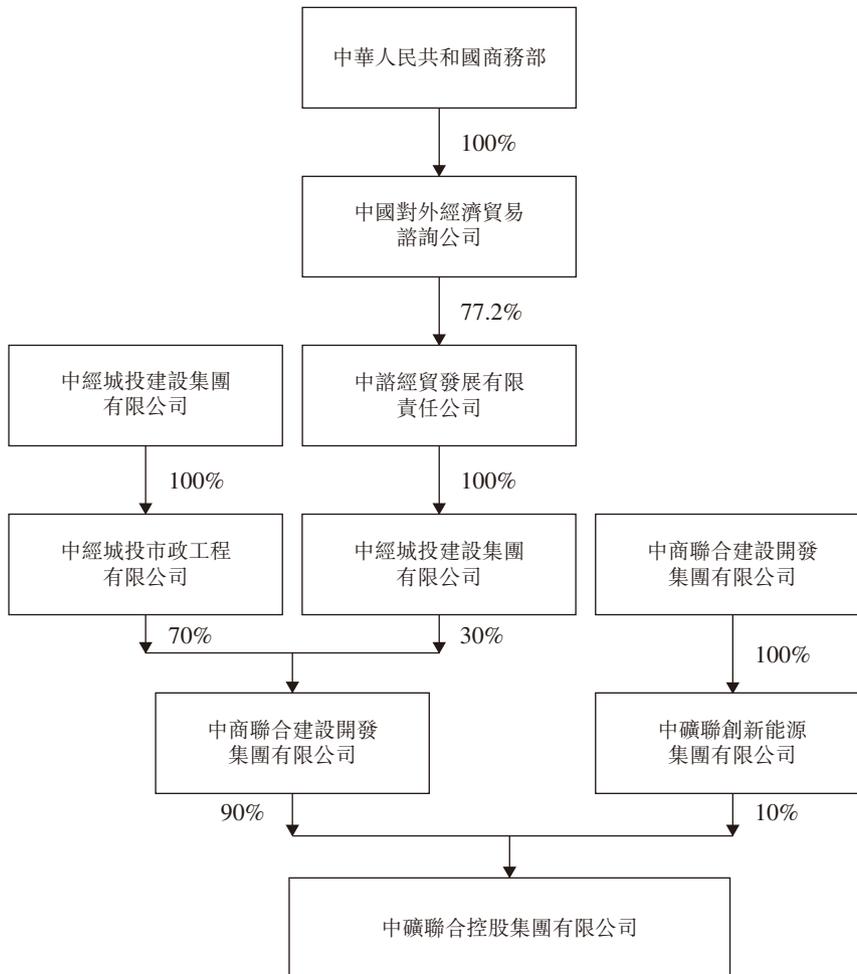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礦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總綜合收益中，約人民幣11,375百萬元(相等於約12,514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9,225百萬元、人民幣1,094百萬元及人民幣835百萬元乃分別來自分銷、銷售及出口煤炭、塑膠相關產品及化學相關產品。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相關化工產品及農業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

中礦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央直屬企業(央企)，業務涵蓋貿易銷售、礦產品銷售、化工產品銷售、通信器材銷售、房地產租售、建材銷售、大規模農業及諮詢服務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礦擁有154,9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7%，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礦的股權架構如下：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礦之所有公司股東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管理及最終擁有。

合資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本公司及中礦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合資公司已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中礦天珠海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礦產品及化工產品，並由合資公司全資擁有。合資公司及中礦天珠海各自為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合資公司的業務模式

合資公司將主要集中於進口、加工及出售煤炭相關產品、塑膠相關產品及化學相關產品。合資公司的目標客戶包括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合資公司亦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口原材料以作深加工。作為補充業務，合資公司亦將向客戶提供物流、貯存及結算服務。

合資公司的發展將涵蓋3個里程階段。於初始階段，合資公司將與中礦、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現有客戶進行業務。於第二階段，合資公司將指派營銷團隊以對準初始階段所涉及客戶以外的中國客戶。至於最後階段，合資公司將擴展至海外市場。

合資公司的收入來源將主要源自出售煤炭相關產品、塑膠相關產品及化學相關產品，以及深加工服務、物流服務、貯存服務及結算服務。

合資公司的成本將主要產生自採購煤炭、塑膠原材料及化學品、物流開支、僱員薪金及培訓開支。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本公司與中礦落實合資公司的業務，補充公告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中礦及合資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補充協議將從以下方式惠及訂約各方：

- (i) 其允許合資公司及本公司以按市場價折讓的價格向中礦的共享供應商(由於中礦將為合資公司的唯一供應商及本公司的間接零件供應商)進口煤炭、塑膠原材料及化學品，藉由節省成本，有利於本公司現有的炭化鈣生產及出售業務；
- (ii) 由於本公司將繼續經營其所有現有業務，並將通過合資公司的營運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故訂約各方的合作可擴充本公司的產品組合，並可緩減因業務只出售單一產品而面對的相關風險；
- (iii) 訂約各方的合作令各方受惠於共享資源、互補優勢、營運效益以及於國內及海外市場競爭力提高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包括但不限於(a)本公司及合資公司出售互補品，據此，合資公司將向本公司及其客戶出售煤炭，且本公司將利用該等煤炭生產炭化鈣及優質煤炭以滿足市場需求；及(b)本公司將位於中國東北地區的空置貯存空間以市價出租予合資公司，倘合資公司於鄰近地區獲得客戶的採購訂單，合資公司可使用位於中國東北地區的貯存空間，而毋須使用其本身位於珠海的貯存空間；
- (iv) 其可促進中國內地與香港人才交流，從而提高員工的質量及能力；及
- (v) 從中礦的角度來看，其可透過中港合作平台，尤其是藉由本公司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地位而擴展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已：(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經公平磋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匯報交易量，以監察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尤其是，本集團將會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礦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及轉售價格釐定基準將基於當時市場價格及下列原則：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當時的市場價格，並考慮向其他供應商提供／由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訂單數量及質量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的價格；及
- (ii) 倘上文(i)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則基於就類似數量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本集團目前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類似正常商業條款。

於釐定產品當時的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將邀請至少三名獨立供應商給予報價，以確保中礦將會按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者的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產品。

就具有特定公開價格的礦產品、化工產品或其他相關產品而言，當釐定其銷售及轉售價時，本集團將會參考有關產品於中國不同商品交易所及信息中心的成交及／或公開價格，包括大連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中國統計信息服務中心，以及其他國際商品交易所，包括紐約商品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洲際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提供年度確認，確認有關交易乃按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遵守相關定價政策。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礦擁有154,9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47%，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礦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中礦與合資集團在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相

董事會函件

關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合資公司由本公司及中礦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合資公司及中礦天珠海各自為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中礦天珠海為關連附屬公司，故中礦天珠海與本公司在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補充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礦擁有154,9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7%，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因此，中礦及其相關連繫人將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2頁。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7至38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羅子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持續關連交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馬榮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政豪先生
謹啟
侯志傑先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14樓14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合資協議的補充協議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貴公司與中礦訂立補充協議，以規管(i)中礦向中礦天珠海銷售礦產品、化工產品或其他相關產品；及(ii)中礦天珠海向 貴集團銷售礦產品、化工產品或其他相關產品。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中礦、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認為適合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出任 貴公司任何財務顧問職務，惟吾等曾就下列各項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供股，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ii)更新一般授權，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先前任命**」)。除目前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及先前任命外， 貴公司與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或委聘。

就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而言，吾等注意到(i)除涉及目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安排令吾等據此已經或將會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控股股東收取任何可能會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費用或利益；及(ii)已付或將付予吾等的專業費用總額並不佔吾等於相關期間內的大部分收入而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就該等交易而言，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已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iii)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其他資料；(iv)由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及(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倘吾等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告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或管理層(倘適用)表達之意見的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且所作出陳述或所表達意見均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足以令致通函(包括本函件)中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及14A章採取充足必要步驟，以達致具合理基準的知情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不就通函之任何部分內容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代表所提供或作出的資料、意見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並無對 貴公司、中礦、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或任何參與該等交易之其他方之業務、資產及負債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並無考慮因該等交易而引致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貴公司已就該等交易及編製通函(本函件除外)獲其本身專業顧問另行提供意見。

吾等已假設將會在並無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執行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該等交易。吾等假設就取得該等交易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限制、條件或約束，以致於對該等交易預期衍生之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條件以及於該日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

本函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及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及財務概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相關化工產品及農業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以下為摘錄自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二半年度」及「二零二三半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4,733	92,217
毛利／(損)	7,357	(2,26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4,614)	274,468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二半年度約92,217,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半年度約24,733,000港元，減幅約67,484,000港元或73.2%。據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收益減少乃由於碳化鈣的市場售價下跌以致二零二三半年度內碳化鈣生產線暫停運作。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半年度錄得毛損約2,267,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半年度則轉虧為盈，錄得毛利約7,357,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因為(i)石灰粉成本下降(部分由上述碳化鈣的市場售價下跌所抵銷)；及(ii)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收購牡丹江海迪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後，展開了農業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的新分部。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半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274,468,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半年度則轉盈為虧，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84,614,000港元。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半年度終止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之收益之綜合入賬而產生一次性溢利，而二零二三半年度則並無產生該溢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載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 貴集團若干主要綜合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現金結存	1,142	2,898
流動資產	70,194	45,694
流動負債淨額	991,863	794,788
總資產	677,116	666,629
流動負債	1,062,057	840,482
總負債	1,687,626	1,614,34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1,017,161	955,35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1,142,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898,000港元減少約1,756,000港元或60.6%。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991,863,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794,788,000港元增加約197,075,000港元或24.8%。該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增加約24,500,000港元或53.6%及流動負債增加約221,575,000港元或26.4%的合併影響。吾等從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內發現，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存貨、應收貿易賬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上升。與此同時，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歸因於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應付債券之即期部分增加。流動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以致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0.05倍上升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07倍。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614,348,000港元增加約73,278,000港元或4.5%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87,626,000港元。增加主要原因為上述有關流動負債增加的因素的合併影響，惟部分由應付債券的非即期部分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約1,017,161,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955,357,000港元增加約61,804,000港元或6.5%。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半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隨著 貴公司與中礦實行合資公司的業務，補充公告進一步加強 貴公司、中礦及合資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補充協議將從以下方式惠及訂約各方：

- (i) 其允許合資公司及 貴公司以按市場價折讓的價格向中礦的共享供應商(由於中礦將為合資公司的唯一供應商及 貴公司的間接零件供應商)進口煤炭、塑膠原材料及化學品，藉由節省成本，有利於 貴公司現有的炭化鈣生產及出售業務；
- (ii) 由於 貴公司將繼續經營其所有現有業務，並將通過合資公司的營運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故訂約各方的合作可擴充 貴公司的產品組合，並可緩減因業務只出售單一產品而面對的相關風險；
- (iii) 訂約各方的合作令各方受惠於共享資源、互補優勢、營運效益以及於國內及海外市場競爭力提高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包括但不限於(a) 貴公司及合資公司出售互補品，據此，合資公司將向 貴公司及其客戶出售煤炭，且 貴公司將利用該等煤炭生產炭化鈣及優質煤炭以滿足市場需求；及(b) 貴公司將位於中國東北地區的空置貯存空間以市價出租予合資公司，倘合資公司於鄰近地區獲得客戶的採購訂單，合資公司可使用位於中國東北地區的貯存空間，而毋須使用其本身位於珠海的貯存空間；
- (iv) 其可促進中國內地與香港人才交流，從而提高員工的質量及能力；及
- (v) 從中礦的角度來看，其可透過中港合作平台，尤其是藉由 貴公司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地位而擴展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已：(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經公平磋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匯報交易量，以監察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貴集團將會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礦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及轉售價格釐定基準將基於當時市場價格及下列原則：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當時的市場價格，並考慮向其他供應商提供／由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訂單數量及質量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的價格；及
- (ii) 倘上文(i)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則基於就類似數量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 貴集團目前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類似正常商業條款。

於釐定產品當時的市場價格時， 貴公司將邀請至少三名獨立供應商給予報價，以確保中礦將會按不遜於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者的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產品。

就具有特定公開價格的礦產品、化工產品或其他相關產品而言，當釐定其銷售及轉售價時， 貴集團將會參考有關產品於中國不同商品交易所及信息中心的成交及／或公開價格，包括大連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中國統計信息服務中心，以及其他國際商品交易所，包括紐約商品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洲際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

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提供年度確認，確認有關交易乃按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遵守相關定價政策。

4. 歷史數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礦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總綜合收益：

期間	中礦及其附屬公司 錄得的總綜合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49百萬元 (相等於約5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301百萬元 (相等於約33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11,375百萬元 (相等於約12,514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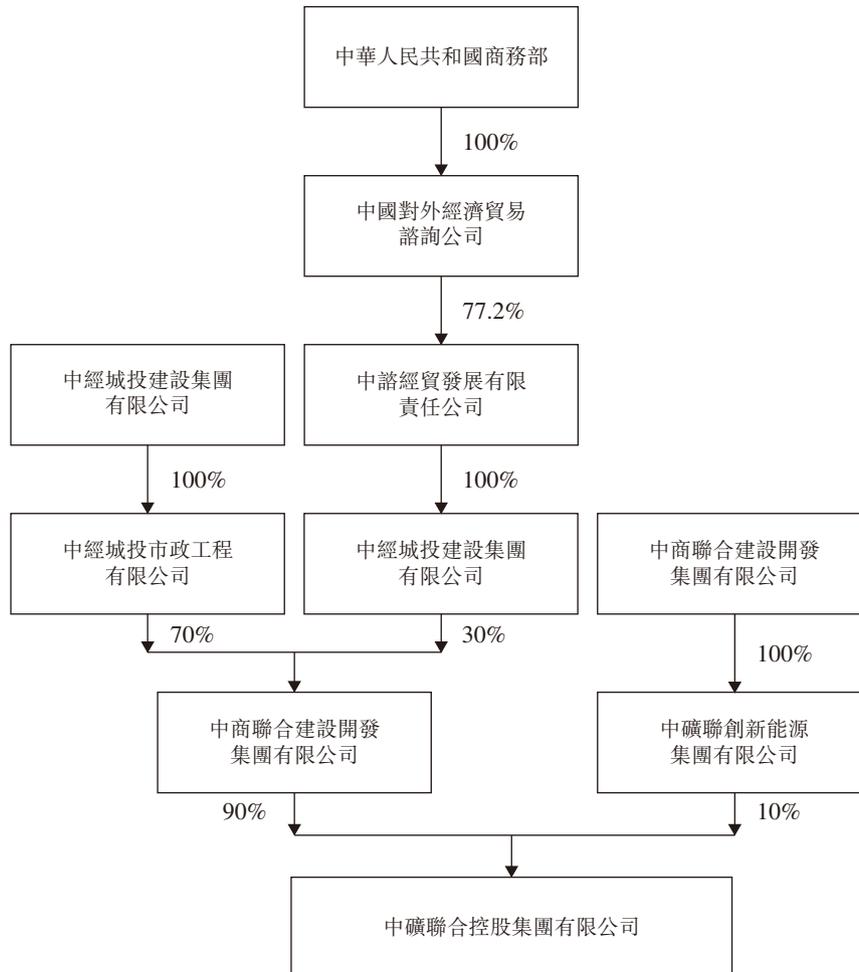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礦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總綜合收益中，約人民幣11,375百萬元(相等於約12,514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9,225百萬元、人民幣1,094百萬元及人民幣835百萬元乃分別來自分銷、銷售及出口煤炭、塑膠相關產品及化學相關產品。

5. 有關 貴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相關化工產品及農業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礦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央直屬企業(央企)，業務涵蓋貿易銷售、礦產品銷售、化工產品銷售、通信器材銷售、房地產租售、建材銷售、大規模農業及諮詢服務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礦擁有154,96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7%，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礦的股權架構如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礦之所有公司股東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管理及最終擁有。

合資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 貴公司及中礦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合資公司已入賬列作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已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中礦天珠海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礦產品及化工產品，並由合資公司全資擁有。合資公司及中礦天珠海各自為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合資公司的業務模式

合資公司將主要集中於進口、加工及出售煤炭相關產品、塑膠相關產品及化學相關產品。合資公司的目標客戶包括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合資公司亦向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口原材料以作深加工。作為補充業務，合資公司亦將向客戶提供物流、貯存及結算服務。

合資公司的發展將涵蓋3個里程碑階段。於初始階段，合資公司將與中礦、 貴公司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現有客戶進行業務。於第二階段，合資公司將指派營銷團隊以對準初始階段所涉及客戶以外的中國客戶。至於最後階段，合資公司將擴展至海外市場。

合資公司的收入來源將主要源自出售煤炭相關產品、塑膠相關產品及化學相關產品，以及深加工服務、物流服務、貯存服務及結算服務。

合資公司的成本將主要產生自採購煤炭、塑膠原材料及化學品、物流開支、僱員薪金及培訓開支。

6. 補充協議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貴公司與中礦訂立補充協議，以規管(i)中礦向中礦天珠海銷售礦產品、化工產品或其他相關產品；及(ii)中礦天珠海向 貴集團銷售礦產品、化工產品或其他相關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補充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 訂約方：(1) 貴公司；及
(2) 中礦。
-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根據補充協議，(a)中礦同意銷售礦產品、化工產品或其他相關產品予中礦天珠海，以促使(i)在中國境內分銷及銷售；(ii)向海外市場出口；及(iii)轉售該等礦產品、化工產品或其他相關產品予 貴集團以進行深加工(「交易I」)；及(b)中礦天珠海同意向 貴集團銷售礦產品、化工產品或其他相關產品作深加工(「交易II」)。
- 根據補充協議，中礦天珠海將不時向中礦下達採購訂單，而 貴公司將不時向中礦天珠海下達採購訂單，以購買礦產品、化工產品或其他相關產品，而每份採購訂單的售價將參考當時市價以及由中礦天珠海、中礦及 貴公司於下達採購訂單後不時進一步釐定的折扣釐定。
- 期限：補充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補充協議進行任何交易。
- 年度上限：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I的建議年度上限甲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II的建議年度上限乙為人民幣250,000,000元。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初始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100億元。考慮到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舉行，且隨後將會展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就此對年度上限甲及年度上限乙作出調整。

於達致建議年度上限甲時，董事已考慮(i)中礦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及分銷礦產品、化工產品或其他相關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ii)基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的相關歷史增長率，礦產品、化工產品或其他相關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iii)考慮到預計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補充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批准後展開，即補充協議實際期間為四個月；(iv)為增加靈活性及最大化提高利潤而設定約10%的緩衝；及(v)就預期冬季月份的煤炭需求較年度平均需求為高而採用季節性因素或季節性調整。特別是，於評估歷史金額時，董事計及中礦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綜合收益人民幣11,376百萬元(相等於約12,514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9,225百萬元、人民幣1,094百萬元及人民幣835百萬元乃分別來自分銷、銷售及出口煤炭、塑膠相關產品及化學相關產品。

將邀請至少三名獨立供應商給予報價，以確保(i)中礦將會按不遜於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者的正常商業條款向中礦天珠海提供產品；及(ii)中礦天珠海將按不遜於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者的正常商業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

關於根據補充協議「中礦天珠海、中礦及 貴公司進一步釐定的折扣」方面，吾等已向管理層諮詢，並知悉並無應用於每份採購訂單的絕對折扣率。反之，管理層將確保(i)就可於公開途徑獲得當時市價的產品而言，每份採購訂單的單位價將至少略低於當時市價，或單位價將相等於自上述公開途徑獲得的當時市價，附帶對每份採購訂單總價格給予小折扣；及(ii)就並無當時市價的產品而言，每份採購訂單的單位價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最低單位價格。

7.2 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即中礦向中礦天珠海銷售礦產品、化工產品或其他相關產品，以促使(i)合資集團在中國境內及海外市場向獨立第三方分銷及銷售礦產品、化工產品或其他相關產品，為數人民幣4,750,000,000元；及(ii)合資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礦產品、化工產品或其他相關產品以進行深加工，為數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建議年度上限甲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甲

吾等就建議年度上限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管理層與中礦已參考下列各項：

- (i) 據管理層陳述，此乃中礦的企業策略，將礦產品及化工產品分銷、銷售及出口的業務重新分配予中礦天珠海，以集中其資源發展其他業務分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補充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惟股東特別大會預計召開日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假設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補充協議，即 貴集團根據補充協議進行交易I的實際期間為全年約4個月；
- (iii) 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結束(連同二零二四年預測增長)止，交易I按比例的交易量；及
- (iv) 已於合資集團向中礦作出的估計煤炭採購額中加上大概10%緩衝，讓中礦天珠海具有更高靈活性，於出現客戶需求時促成來自中礦的煤炭產品供應，從而最大化提高 貴集團的盈利。

下文說明中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歷史綜合收益，連同二零二四年的預期增長及若干緩衝：

產品	中礦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管理層 採用的 增長率	按12個月	按12個月	按4個月
			基準計 於二零二四年 合資集團 向中礦作出的 估計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基準計 合資集團向 中礦採購 煤炭的10% 緩衝 人民幣千元	基準計 合資集團 向中礦作出的 估計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煤炭	9,224,669 (附註1)	5.7% (附註2)	9,750,475	10,725,522 (附註4)	4,290,209 (附註5)
塑膠相關產品	1,093,638 (附註1)	5.2% (附註3)	1,150,507	不適用	383,502
化學相關產品	834,782 (附註1)	5.2% (附註3)	878,191	不適用	292,730
總計					4,996,441 ~5,000,000 (湊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該數字以中礦向管理層提供並經吾等審閱的中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明細為憑證。
- (2) 該數字指二零二三年中國煤炭消耗量較二零二二年的增長，資料來自國家統計局。吾等已諮詢管理層並得悉，管理層偏向採納二零二三年相較二零二二年的實際增長率，而非二零二四年相較二零二三年的預測增長率。
- (3) 該數字指二零二三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較二零二二年的增長，資料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吾等已諮詢管理層並得悉，管理層偏向採納二零二三年相較二零二二年的實際增長率，而非二零二四年相較二零二三年的預測增長率。
- (4) 10%緩衝乃計入合資集團向中礦作出的估計煤炭採購額內，讓中礦天珠海更具靈活性，在出現客戶需求時可向中礦採購煤炭供應，而無須經過冗長的獨立股東批准過程，從而最大化提高 貴集團的利潤。
- (5) 與塑膠相關產品及化學相關產品相反，按4個月基準計合資集團向中礦作出的煤炭估計採購額，並非按12個月基準計合資集團向中礦作出的煤炭估計採購額的三分之一(約33.33%)。反之，管理層採用40%以計及冬季的煤炭需求高於其他季節。

建議年度上限乙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即合資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礦產品、化工產品或其他相關產品以作深加工)的建議年度上限乙為人民幣250,000,000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建議年度上限乙人民幣250,000,000元佔年度上限甲5%，由董事經計及將由 貴集團深加工的礦產品、化工產品或其他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釐定，當中考慮(i) 貴集團深加工的化工產品或其他相關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 貴集團客戶就深加工礦、化工或其他相關產品將下達訂單的預期升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諮詢管理層並了解到，建議年度上限乙人民幣250,000,000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貴集團深加工的 煤炭需求	生產 炭化鈣的 現有年產能 噸	所需乾炭 材料數量 噸	生產所需 乾炭材料 需要的 煤炭數量 噸	每噸煤炭 價格 人民幣	按12個月	按4個月
					基準計 貴集團 深加工的 煤炭估計 需求 人民幣千元	基準計 貴集團 深加工的 煤炭估計 需求 人民幣千元
生產炭化鈣	200,000 (附註1)	116,000 (附註2)	232,000 (附註3)	2,000 (附註4)	464,000	154,667
進行洗煤以生產 優質煤炭						100,000 (附註5)
總計						254,667 ~250,000 (湊整)

附註：

- (1) 該數字指管理層所提供炭化鈣的年產能。
- (2) 該數字指生產200,000噸炭化鈣所需的乾炭材料(生產炭化鈣所需的材料之一)數量。
- (3)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按照其經驗，需要2噸煤炭以生產1噸乾炭材料。
- (4) 該數字指管理層所提供山西省太原市(中礦銷售煤炭的主要地點)近期的煤炭價格(包括增值稅)，有關數字可公開查閱。
- (5) 管理層表示，彼等從潛在客戶獲取供應優質煤炭的意向／查詢。管理層欲進行洗煤以將煤炭提煉成優質煤炭，以滿足潛在客戶的需求。

7.3 內部監控措施

除上述定價政策外，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得悉 貴公司將實施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管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及交易II，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i) 於根據補充協議訂立每份採購訂單前， 貴集團的貿易部門負責參考上文7.1節所討論的定價政策磋商合約條款，而 貴集團只會在下述情況下向中礦／中礦天珠海下達採購訂單(a)中礦將按不遜於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者的正常商業條款向中礦天珠海提供產品；及(b)中礦天珠海將按不遜於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者的正常商業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
- (ii) 貴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根據補充協議對每份採購訂單的條款作出最終批准；
- (iii) 於提交每份採購訂單後，及於補充協議年期內， 貴公司的財政部門負責監察根據補充協議已落實的採購訂單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採購訂單各方嚴格遵守有關條款。任何偏離採購訂單合約條款的情況將向 貴公司管理層匯報，以作進一步行動。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將於需要時就執行補充協議進行抽查，以確保遵守合約條款；及
- (iv) 於釐定每份採購訂單項下將予採購產品的實際數量時， 貴公司將考慮有關客戶的需求，並確保中礦天珠海／ 貴集團只會從中礦／中礦天珠海購買有關客戶需要的該數量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上述者外，管理層向吾等表示，貴公司亦將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貴公司財政部門將負責定期監察補充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相關年度上限內進行；
- (ii) 貴公司將委聘核數師，以就補充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定該等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定價政策及補充協議載列的其他條文訂立，及有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二四年結束前審閱補充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中確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根據補充協議且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7.4 貴公司、中礦及合資集團的協同效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相關化工產品及農業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而合資集團將主要集中於進口、加工及出售煤炭相關產品、塑膠相關產品及化學相關產品。合資公司的收入來源將主要源自出售煤炭相關產品、塑膠相關產品及化學相關產品，以及深加工服務、物流服務、貯存服務及結算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訂立補充協議為 貴公司、中礦及合資集團各自帶來的利益如下：

- 貴公司
- (1) 貴公司以按市場價折讓的價格向中礦進口煤炭，藉由節省成本，有利於 貴公司現有的炭化鈣生產(煤炭為製造其中一種材料以作炭化鈣生產的主要能源來源)及出售業務。
 - (2) 貴公司以按市場價折讓的價格向中礦進口煤炭，並利用其現有產能以生產優質煤炭作銷售用途。
 - (3) 貴集團將可擴展產品組合，且 貴集團已緩減因業務只出售單一產品而面對的相關風險。
 - (4) 貴公司將位於中國東北地區的空置貯存空間以市價出租予合資公司，以最大化利用 貴集團的資源。
- 中礦
- (1) 中礦的企業策略為將分銷、銷售及出口礦產品及化工產品的業務重新分配予中礦天珠海，以集中其資源發展其他業務分部。
 - (2) 中礦可透過中港合作平台，尤其是藉由 貴公司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地位而擴展業務。

- 合資集團
- (1) 合資集團可按市場價折讓的價格進口煤炭、塑膠原材料及化學品以作轉售圖利。
 - (2) 於初始發展階段，合資公司將展開與中礦、貴公司及貴公司附屬公司的現有客戶的業務，隨後方向其他潛在內地客戶及海外客戶推廣產品。
 - (3) 倘合資公司獲得中國東北地區客戶的採購訂單，貴公司容許合資公司使用位於中國東北地區的貯存空間，而毋須使用其本身位於珠海的貯存空間，以節省運輸成本。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補充協議(i)符合貴公司現有業務及業務策略；及(ii)可提高貴公司、中礦及合資集團的協同效益。

7.5 結論

經審閱及分析上文7.1節所載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不會削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權益，屬公平合理。

經審閱及分析上文7.2節所載建議年度上限後，吾等認為，各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關於內部監控的成效，基於上文7.3節所說明吾等了解的情況，吾等對上述內部監控程序的執行成效並無存疑。

經考慮上文第7.4節所說明訂立補充協議對貴公司、中礦及合資集團各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帶來的利益，吾等認為補充協議(i)符合 貴公司現有業務及業務策略；及(ii)可提高 貴公司、中礦及合資集團的協同效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將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投資銀行部
蘇凱澤 吳旻珊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蘇凱澤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士，並為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有關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蘇先生於香港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

吳旻珊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士，並為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有關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吳女士於香港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錢振軒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6,800,000 (L)	7.90%

(L)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擔任某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有於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張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8,460,000 (L)	17.64%
中礦	實益擁有人	154,960,000 (L)	11.47%
洪芷珊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106,800,000 (L)	7.90%

(L)指好倉

附註：執行董事錢振軒先生擁有106,80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振軒先生的配偶洪芷珊女士被視為於錢振軒先生持有的10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存置登記冊，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具有於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或權益。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所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任何於一年內到期或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7. 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再次存檔)，王月嫻女士根據二零二三年公司清盤程序第243號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清盤呈請，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條文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內容有關法定要求。上述清盤呈請的正式聆訊已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在高等法院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之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對其構成威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成為其中一方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其意見或建議於本通函內載列或提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專家函件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展示文件

補充協議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zenith.com.hk)刊載。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馬健凌先生。馬健凌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 (c) 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泰然九路紅松大廈B座7層。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至1005室。
- (e)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Esteri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 (f)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g)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註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
-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等酌情認為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以令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得以推行、生效或有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親筆簽署、同意、追認、簽立、完成或交付所有該等文件或文據(或如有需要，由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蓋上本公司印鑑)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羅子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0樓1003至1005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回論。
5. 遵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子平先生、唐一端先生、盛品儒先生及錢振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